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14號

原告 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宸綿

被告 泓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許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扣除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8,712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0年8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珮瑜

法 官 張百見

法 官 李宇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恬如